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1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邹超勇先生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175,450,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984%。（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5,914,56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7158%），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4 人，代表股份数 169,917,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293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数 5,533,54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605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53,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2%；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5,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53,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2%；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5,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22,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1%；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4,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4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交易对方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53,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2%；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5,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

反对票 3,755,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5,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人员安置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5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92%；反对票 3,717,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2,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64%；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9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24,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24,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

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17,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7%；反对票 3,750,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9%；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5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92%；反对票 3,717,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2,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64%；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9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64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67%；反对票 3,719,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8%；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4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